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号文《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7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375.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000,000.00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360,000.00元（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8,640,000.00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开立的12790615581080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6,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04,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395,094.34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4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67,395,094.34
加：已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的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1,121,200.00
加：利息收入	6,308,666.85
减：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456,294.34
减：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66,080,967.36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66,077,667.60
其他	3,299.76
减：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57,981,819.33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7,978,760.96
其他	3,058.37
二、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实际余额	50,305,880.16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并收回。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981,819.3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601,712.97元。2019年10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305,880.16元，全部为活期存款：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循礼门支行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27906155810 805	38,178,899.7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循礼门支行	苏州精测光电有 限公司	512904781110 905	12,126,980.39	活期存款
合计			50,305,880.16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测电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专字（2021）第ZE10271号）。报告认为，精测电子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精测电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精测电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刘 昭 丁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395,09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78,76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56,428.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	否	367,395,094.34	367,395,094.34	57,978,760.96	324,056,428.56	88.21	2020.10.2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7,395,094.34	367,395,094.34	57,978,760.96	324,056,428.56	88.2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367,395,094.34	367,395,094.34	57,978,760.96	324,056,428.56	88.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2,601,712.9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 12,601,712.9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490 号”《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019 年 10 月将置换资金转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